2021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乐亭县妇联 填报时间：2022.03.01

|  |  |  |
| --- | --- | --- |
| 统计内容 | 应评价数 | 已评价数 |
| 预算项目数量（个） | 4 | 4 |
| 资金量（万元） | 其中：中央资金 | 0 | 0 |
| 省级资金 | 0 | 0 |
| 县级资金 | 216.96 |  |
| 评价指标（二级指标个数） | 32 | 其中：优 | 32 |
|  良 | 0 |
|  中 | 0 |
|  差 | 0 |

乐亭县妇联

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乐亭县妇联编制（盖章）**

**2022年3月1日**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2021年度申请预算资金216.95万元，年初结转0.01万元，合计216.96万元，实际支出216.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专项项目4个，金额合计171.50万元，实际支出171.47万元，执行率为99.98%。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2.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3.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的科学文化及生产劳动技术技能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加强对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妇女群众的呼声，提出对策建议。

5.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指导乡镇、街道妇联和县直妇联（妇委会） 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工作指导，加强同各界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协助县委组织部做好妇女干部的选拔推荐工作。

7.积极发展同全国各地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增进友谊和了解，开展合作。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4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71.50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1. 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落实两纲，“两癌”筛查，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

一是对妇女儿童群众定期开展多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疫情的实际形势，开展了“木兰有约”法律知识、反家庭暴力日直播等线上讲座，并在线答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宣传品3万余份、播放宣传影片以及乐亭大鼓“赞民法典”等文艺活动10场次，开展线下法制宣传教育培训7场，营造了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争取全国妇联、国家儿基会、河北省妇联困境儿童危难救急专项资金、唐山银行等专项和企业救助资金，持续加大困境妇女儿童救助力度。其中为79名贫困学生争取社会各界救助资金10.15万元。为35名“两癌”妇女申请全国妇联专项救助资金35万元。三是联合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7个部门研究制定了《乐亭县加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联动机制》。为合力调处家庭矛盾，化解家庭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维护家庭与社会稳定，共创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反家庭暴力社会治理格局，切实保障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创建平安家庭、平安社会作出贡献。四是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姜各庄法庭等地成立了婚调中心15个，60余个村级婚调室，通过婚调中心的建成逐渐形成了妇女维权闭合环形结构链，为妇女维权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四是联合妇幼等医院开展两规划评估、两癌、妇女健康体检等健康知识培训工作。该项目执行率99.99%，有效落实了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及妇女两癌筛查工作，有效预防了婚姻家庭纠纷工作。

（二）党建带妇建，巾帼建新功工作

一是在乐安街道健康社区高标准建设完成了河北省“示范妇女之家”1个，建设涵盖妇联办公室、妇女维权室、妇女讲习所、家长学校等功能室的乐亭县示范妇女之家14个。在民政局婚调中心、英芳布艺商场、巾帼创业基地等地新建“妇女微家”39个。二是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同步开展了妇女参选参政和农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圆满实现“三个百分之百，三个大幅提升”；高标准、高质量在全市率先完成乡镇（街道）妇联换届工作，并开展各具特色的履职服务活动；县司法局、县卫健局等33家县直单位妇委会完成改建妇联工作，县公安局、县档案馆2家县直单位成立了妇联；大力推进“四新”妇联组织建设。在英芳商贸有限公司、乐亭通等“四新”组织建立妇联组织。各级妇联组织建设改革创新，拓宽了联系妇女的渠道，提高了为妇女服务的水平。三是开展了“巾帼大学习”、参观了胡家坨镇木瓜口村红色革命记忆馆等党史学习教育、举办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妇联干部的履职能力。四是举办了“三八”妇女节“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论坛、座谈活动，开展了“五亮双评”活动，评选出了一批优秀妇联组织和执委典型，并在电视台开设了“巾帼风采”专栏、微信公众号宣传展播，以此加强正向激励，凝聚巾帼力量，展现了新时代新女性的新风采。五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联合立丰职业培训学校、艺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在全县开设了面点、育婴、养老护理等方面的培训共计50余期，共计培训妇女群众3800余名。培树了马头营镇八里桥村渤海渔家农家院、马头营镇艳丽渔网厂2家唐山市巾帼农业示范基地，在“唐山银行杯”唐山市巾帼创业创新大赛中，河北满庭芳中央厨房项目和乐亭县万事达物联网+生态农业发展项目分获二三等奖，对乐亭县巾帼创业基地进行了重新整合，搭建就业再就业平台。该项目绩效完成率100%。

（三）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工作

一是开展了以“学习党史颂党恩 同悦书香照红心”为主题的亲子朗读竞赛，大力营造共庆百年华诞的浓厚氛围。县级初赛共征集作品147件，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8名。获得县级一、二等奖的3组家庭推荐参加市级、省级朗诵比赛，分别获得市级一等奖、二等奖，并包揽省级二等奖。

二是开展了弘扬家风家教主题系列活动，包括好家风故事宣讲、家训认领、打造家风家训示范街以及与李大钊纪念馆联合在乐亭县胡坨镇大黑坨村李大钊故居开展的“红色家风润心田”讲述家风故事等活动。广泛征集家风故事，并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家风家教系列故事，大力宣传核心价值观、家风文明等正能量。三是在乐亭县巾帼基地和各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15个，邀请市县的家庭教育讲师在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指导服务，帮助广大家长解决亲子沟通、子女思想引导等问题。并搭建了“心灵护航·相伴成长”心灵护航平台，开设线上线下心理咨询。成功接待全市各县区妇联的家长学校拉练活动，获得极高评价。活动中向家长发放家庭教育宣传手册、亲子宝典等书籍，有效提高了家庭教育理念。该项目绩效完成率100%。

（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

一是根据制定的《2021年乐亭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和《乐亭县妇联关于开展美丽庭院结对包联工作的实施方案》，将全年创建任务分解到各镇乡，实行了分片包线工作法和县直单位妇联干部包村联户机制，充分调动了各级妇联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形成合力，持续推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乐亭通APP、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对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进行宣传发动，对创建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优秀成果进行展示，多角度扩大了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的影响力。三是制作“美丽庭院·家心愿”视频，“我最喜爱的小院子”网络评选活动，“晒晒我的美丽庭院”“跟着镜头赏庭院”“家居清洁，姐妹互助”志愿服务等各具特色的家居清洁活动400余场次，以家庭“小美”聚合乡村“大美”，促进美丽庭院创建工作提档升级。四是每季度末，由县妇联一把手带队，对全县13个镇乡的美丽庭院创建工作展开督导、拉练，对验收合格的家庭户，根据创建档次，分别发放了标志牌、水暖空调、水暖毯、被罩、床单等，有效的激励的广大家庭创建美丽庭院的热情。在“乐亭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基层党建、美丽庭院建设观摩调度会议”上，县委书记李轶对美丽庭院创建工作进行了充分肯定，与会县领导为县级美丽庭院示范户代表颁发了纪念画轴。该项目绩效完成率99.99%。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必要性做好充分调研，依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支出预算，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六、相关建议

1. 严肃财经纪律，加大监管力度，节约，勤俭办公，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

2.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遵循公开、规范、高效、负责的原则，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效率和公众满意度为目标，积极落实四项制度，切实提高了机关行政效率，进一步完善作风建设。

总之，在2022年的财务工作中，认真管好帐、理好财，在财政局的财务监督下，牢牢抓住工作重点，推进妇联事业的发展。

“落实两纲，“两癌”筛查，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乐亭县妇女发展规划》《乐亭县儿童发展规划》乐政函[2014]26号，《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冀妇字[2017]12号），河北省妇联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2020-24号）要求，该项目一是用于组织协调乐亭县妇女儿童各成员单位进行各阶段评估，迎接《乐亭县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乐亭县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的终期评估，对涉及的下一个妇女儿童发展十年规划重点领域各项指标摸底调查，制定新规划，二是乐亭县作为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的试点县，继续实施中央关于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召开会议、与有关医疗机构开展下乡检查服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政策、培训相关保健知识等。

该项目年初预算10万元，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全年执行数99880.00元，执行率99.99%。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做好妇女儿童两规终期评估工作，谋划下一个十年规划；做好两癌筛查检查工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

阶段性目标：

第一季度：部署年内维权活动、三八维权周活动、组织慰问两癌女性

第二季度：木兰有约活动，开展两癌及妇女保健知识会议、培训、讲座或宣传

第三季度：建好乡镇、村婚调室，壮大婚调员队伍，木兰有约活动，开展两癌及妇女保健知识会议、培训、讲座或宣传

第四季度：建好乡镇、村婚调室，维权骨干培训。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该项目中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为政府和本部门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等方面的内容，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落实两纲，“两癌”筛查，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项目，涉及范围为县妇联。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乐亭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预〔2021〕11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特点、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进行全过程评价，分解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8个二级指标。

结合项目的实施背景，征求项目实施部门，确定各评价指标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35%，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果指标权重为15%，评价满分为100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3.绩效评价的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方案阶段**

2021年12月10日-12月15日，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部门进行方案会审，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实施方案。

**2.评价阶段**

2021年12月16日-12月31日，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项目开展实计评价。

**3.报告阶段**

2022年1月1日-1月20日，根据前期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63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4.55 | 97% |
| 过程 | 35 | 34.21 | 97.74% |
| 产出 | 35 | 34.98 | 99.94% |
| 效益 | 15 | 14.89 | 99.27% |
| 合计 | 100 | 98.63 | 98.63% |

该项目立项符合省市县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和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预算申报设立了相对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均已足额配备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使用标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的主要任务。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实施了妇女儿童规划纲要的要求，维护了妇女儿童权益，对建设平安家庭，和谐社会做出了突出贡献。群众满意度达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4.55分，得分率97%。具体评价决策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是为贯彻落实《乐亭县妇女发展规划》《乐亭县儿童发展规划》乐政函[2014]26号，《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冀妇字[2017]12号），河北省妇联关于印发《河北省2020年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2020-24号）要求立项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符合县委相关工作部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乐亭县妇联联合公安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7个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共同研究制定了《乐亭县加强家庭暴力案件处置联动机制》，用于指导具体工作。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设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与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资金投入方面。**项目资金以各项活动场次及经费为测算依据，预算额度测算、分配依据充分。项目下达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4.21分，得分率97.74%。具体绩效评价过程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为了保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能够合理管理、规范收支、专款专用，县妇联制定了相应措施及制度，严格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项目资金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目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县妇联年初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任务目标、具体措施、资金安排等进行了规范。但因疫情原因，有些工作相对进展缓慢，及时做出了调整。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得分34.98分，得分率99.94%。具体绩效评价产出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项目计划开展“木兰有约”、法律宣讲、组织慰问活动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活动10次，开展两癌及妇女保健知识会议、培训、讲座或宣传14场，建设婚调室84个，实际开展宣传、慰问等活动10次，开展健康知识宣传、讲座14场，建设婚调室84个，为妇女维权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产出质量方面。**项目完成率达100%。

**3.产出时效方面。**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实际已完成。

**4.产出成本方面。**计划预算资金完成率大于95%。实际完成99.88%。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满分为15分，得分14.89，得分率99.27%。具体绩效评价效果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应有效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实际已有效落实，在女性就业、救助困难儿童等层面做了相应工作。

**2.可持续影响方面。**应有效助力平安家庭建设。实际已有效助力。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群众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在县妇联和各级妇联、各相关部门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2021年该项目绩效目标均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认知、宣传工作有待加强**

因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工作延误，应及时有效协调解决，解决办法有待突破和应用。

**2.业务知识有待提高**

工作中涉及的法律知识要点还需向有关部门请教，以后加强学习。

1. 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引导，规范绩效指标编制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乐亭县财政局相关要求，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有针对性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项目、资金、绩效高度统一，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二）加强资金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支出

明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成各种工作，避免因资金支出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工作效率。

各部门应加大宣传引导和增强业务知识，对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及时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存在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对策和建议，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落实“两纲”，“两癌”筛查，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 |
| 主管部门 | 妇联 | 实施单位 | 乐亭县妇女联合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9.988 | 100 | 99.88% | 98.6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10 | 9.988 | — | 99.88%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妇女儿童两规终期评估工作，谋划下一个十年规划；做好两癌筛查检查工作；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 | 妇女儿童两规终期评估工作已完成，有效维护了妇女儿童权益；两癌筛查检查宣传及救助工作已完成；有效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工作。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木兰有约”、法律宣讲、组织慰问活动等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活动 | 10 | 10 | 12 | 12 |  |
| 开展两癌及妇女保健知识会议、培训、讲座或宣传 | 14 | 14 | 14 | 14 |  |
| 建设婚调室 | 84 | 84 | 14 | 14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底前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99.8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 | 有效落实 | 有效落实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助力平安家庭建设 | 有效助力平安家庭建设 | 有效助力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88%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党建带妇建，巾帼建新功”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唐山市妇女联合会印发《关于实施“县级妇联改革破难争星行动”进一步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唐妇字[2020]14号）的通知要求，该项目用于加强党建引领，拓展阵地覆盖和组织覆盖。推动“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建设。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开展绿色家庭、乐亭好母亲等评选、“三有两突出”等评选，树立典型。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拓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渠道，开展手工业、农业、家政（育婴、面点、插花等）、电子商务等巾帼技能提升活动。

该项目年初预算26.5万元，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全年执行数264992.88元，执行率100%。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加强党建引领妇建，拓展阵地覆盖和组织覆盖。推动“妇女之家”建设，进一步提升省、市、县级“示范妇女之家”建管用水平，推动“妇女之家”向机关事业单位及新领域拓展，在“四新”组织、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巾帼志愿者的家中或工作场所建立“妇女微家”。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对各级妇联组织负责人和新领域妇女组织负责人的示范培训。

阶段性目标：

第一季度：部署全年工作；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4期

第二季度：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8期；开展妇女之家建设

第三季度：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8期；截止到本季度末，新建“四新”妇女组织5个，建设县级示范妇女之家。

第四季度：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5期；开展“五亮双评”活动，至少评选2个优秀组织、2名优秀执委。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该项目中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为政府和本部门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等方面的内容，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党建带妇建，巾帼建新功工作项目，涉及范围为县妇联。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乐亭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预〔2021〕11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特点、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进行全过程评价，分解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8个二级指标。

结合项目的实施背景，征求项目实施部门，确定各评价指标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35%，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果指标权重为15%，评价满分为100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3.绩效评价的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方案阶段**

2021年12月10日-12月15日，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部门进行方案会审，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实施方案。

**2.评价阶段**

2021年12月16日-12月31日，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项目开展实计评价。

**3.报告阶段**

2022年1月1日-1月20日，根据前期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7.05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4.61 | 97.4% |
| 过程 | 35 | 34.01 | 97.17% |
| 产出 | 35 | 33.98 | 97.09% |
| 效益 | 15 | 14.45 | 96.33% |
| 合计 | 100 | 97.05 | 97.05% |

该项目立项符合实施“县级妇联改革破难争星行动”进一步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预算申报设立了相对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均已足额配备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使用标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的主要任务。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加强了党建带妇建，拓展妇女组织阵地建设，开展了手工业、面点、育婴等技能培训，群众满意度达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4.61分，得分率97.4%。具体评价决策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是为贯彻《关于实施“县级妇联改革破难争星行动”进一步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的意见》（唐妇字[2020]14号）的通知要求立项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符合县委及市妇联相关工作部署。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设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与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资金投入方面。**项目资金以各项活动场次及经费为测算依据，预算额度测算、分配依据充分。项目下达资金26.5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2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4.01分，得分率97.17%。具体绩效评价过程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为了保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能够合理管理、规范收支、专款专用，县妇联制定了相应措施及制度，严格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项目资金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目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县妇联年初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任务目标、具体措施、资金安排等进行了规范。但因疫情原因，有些工作相对进展缓慢，及时做出了调整。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得分33.98分，得分率97.09%。具体绩效评价产出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项目计划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25次，开展“五亮双评”活动，评选优秀典型4人，新建妇女组织5个，实际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50次，开展“五亮双评”活动，评选优秀典型10人，新建妇女组织5个。

**2.产出质量方面。**项目完成率达100%。

**3.产出时效方面。**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实际已完成。

**4.产出成本方面。**计划预算资金完成率高于95%。实际完成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方面，满分为15分，得分14.45分，得分率96.33%。具体绩效评价效果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应发挥好“妇女微家”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作用。实际各妇女组织在已建和改建、新建的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开展了手工业、面点等技能培训，开展文艺、慰问等志愿服务活动，有效发挥了联系和服务妇女的功用。

**2.可持续影响方面。**应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实际已有效带动妇女群众参与到经济、政治、社会建设中来。群众满意度达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在县妇联和各级妇联、各相关部门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2021年该项目绩效目标均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应加强此项工作的宣传力度，带动更多妇女参与其中，扩大妇联组织范围。

1. 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引导，规范绩效指标编制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乐亭县财政局相关要求，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有针对性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项目、资金、绩效高度统一，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二）加强资金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支出

明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成各种工作，避免因资金支出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工作效率。

各部门应加大宣传引导和增强业务知识，对涌现出来的典型经验及时进行推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存在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对策和建议，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党建带妇建，巾帼建新功 |
| 主管部门 | 妇联 | 实施单位 | 乐亭县妇女联合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6.5 | 26.5 | 26.499 | 100 | 100% | 97.0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6.5 | 26.5 | 26.499 | 100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强党建引领，拓展阵地覆盖和组织覆盖。推动“妇女之家”建设，进一步提升省、市、县级“示范妇女之家”建管用水平，推动“妇女之家”向机关事业单位及新领域拓展，在“四新”组织、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巾帼志愿者的家中或工作场所新建立“妇女微家”。深入实施“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对各级妇联组织负责人和新领域妇女组织负责人的示范培训。 | 建设县级示范妇女之家14个，改建各级组织妇联，开展了手工业、面点、育婴等巾帼技能培训，改建、新建了妇女组织阵地，建设了妇女之家、妇女微家；开展了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线上线下手工业、农业、家政、电子商务等技能培训 | 25 | 25 | 10 | 10 |  |
| 开展“五亮双评”活动，评选优秀典型 | 4 | 10 | 10 | 10 |  |
| 新建“四新”妇女组织 | 5 | 5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底前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99.8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促进就业创业 | 有效促进 | 已完成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发挥好“妇女微家”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作用 | 有效提高 | 已完成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作用 | 有效带动 | 已完成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三创四建”工作部署，做好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乐亭县妇联不断创新探索，整合资源，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家庭教育进家庭、进社区村、进机关厂企“三进”活动，不断提升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工作水平，为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该项目年初预算10.0万元，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全年执行数99960.24元，执行率100%。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主要用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三创四建”工作部署，做好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家庭教育进家庭、进社区村、进机关厂企“三进”活动，不断提升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工作水平，为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阶段性目标：

第一季度：开展线上线下亲子朗读、亲子阅读比赛，重整乐亭县巾帼创业基地家长学校

第二季度：家长学校创建及拉练活动、六一慰问活动等

第三季度：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讲座，家长学校拉练、暑期慰问活动

第四季度：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讲座，寒假慰问活动，家庭教育宣传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该项目中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为政府和本部门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等方面的内容，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工作项目，涉及范围为县妇联。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乐亭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预〔2021〕11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特点、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进行全过程评价，分解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8个二级指标。

结合项目的实施背景，征求项目实施部门，确定各评价指标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35%，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果指标权重为15%，评价满分为100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3.绩效评价的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方案阶段**

2021年12月10日-12月15日，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部门进行方案会审，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实施方案。

**2.评价阶段**

2021年12月16日-12月31日，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项目开展实计评价。

**3.报告阶段**

2022年1月1日-1月20日，根据前期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15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4.81 | 98.73% |
| 过程 | 35 | 34.51 | 98.6% |
| 产出 | 35 | 34.28 | 97.94% |
| 效益 | 15 | 14.55 | 97.00% |
| 合计 | 100 | 98.15 | 98.15% |

该项目立项符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预算申报设立了相对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均已足额配备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使用标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的主要任务。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落实了家庭教育，传承了好家风、好家训，对家庭教育先进理念的传播起到了积极作用，群众满意度达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4.81分，得分率98.73%。具体评价决策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是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立项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符合县委及市妇联相关工作部署。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设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与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资金投入方面。**项目资金以各项活动场次及经费为测算依据，预算额度测算、分配依据充分。项目下达资金10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4.51分，得分率98.6%。具体绩效评价过程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为了保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能够合理管理、规范收支、专款专用，县妇联制定了相应措施及制度，严格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项目资金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目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县妇联年初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任务目标、具体措施、资金安排等进行了规范。但因一些客观原因，有些工作相对进展缓慢，及时做出了调整。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得分34.28分，得分率97.94%。具体绩效评价产出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项目计划开展线上线下亲子朗读、六一书画评选等5次，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讲座20期，印刷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宣传手册2500册，实际各级妇联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亲子朗读、亲子阅读等5次，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讲座20期，印刷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宣传手册、宣传折页等3000册（份）。

**2.产出质量方面。**项目完成率达100%。

**3.产出时效方面。**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实际已完成。

**4.产出成本方面。**计划预算资金完成率高于95%。实际完成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方面，满分为15分，得分14.55分，得分率97.00%。具体绩效评价效果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应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实际通过各妇女组织在村、社区、县直单位等开展的宣传、讲座等活动，已有效提高了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优化了未成年人环境。

**2.可持续影响方面。**应有持续性影响。实际此项活动已开展几年，每个月都开展家庭教育活动，持续提高了家庭教育水平。家长满意度达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在县妇联和各级妇联、各相关部门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2021年该项目绩效目标均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1. 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引导，规范绩效指标编制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乐亭县财政局相关要求，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有针对性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项目、资金、绩效高度统一，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二）加强资金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支出

明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成各种工作，避免因资金支出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工作效率。

应吸纳更多优秀的家庭教育讲师加入到乐亭县家庭教育讲师团队伍中来，开展更多丰富多彩活动。对存在问题研究分析，提出对策和建议，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 |
| 主管部门 | 妇联 | 实施单位 | 乐亭县妇女联合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9.996 | 100 | 100% | 98.1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 | 10 | 9.996 | 100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主要用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三创四建”工作部署，做好常态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加快推进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家庭教育进家庭、进社区村、进机关厂企“三进”活动，不断提升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庭教育工作水平，为促进文明城市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 开展并参与了县、市、省三级亲子朗读比赛，获得优异成绩，；开展家长学校创建、拉练活动，获得各级好评；开展家庭教育讲座及宣传活动；开展六一及寒暑假慰问等活动，优化了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线上线下亲子朗读、六一书画评选等（次） | 5 | 5 | 15 | 15 |  |
| 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讲座（期） | 20 | 20 | 15 | 15 |  |
| 印刷《乐亭县家庭教育大讲堂》第6期（册） | 2500 | 30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底前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99.8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家庭教育工作水平 | 有效促进 | 已完成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性服务 | 有效提高 | 已完成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6%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美丽庭院创建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根据乐亭县《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乐亭县妇女联合会关于美丽庭院创建的实施方案》要求，该项目以“人美”为核心，以引领妇女和家庭改变生活陋习、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为重点，以妇女讲习所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妇联和广大家庭在建设“人美、院美、室美、厨厕美、村庄美”的美丽乡村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创建工作，运用“妇联+”的组织方法，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标兵户，实现由洁净庭院-美丽庭院-精品庭院的梯次推进。

该项目年初预算125万元，财政全部拨付到位。全年执行数124.99元，执行率99.99%。为规范本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单位制定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主要以“人美”为核心，以引领妇女和家庭改变生活陋习、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为重点，以妇女讲习所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妇联和广大家庭在建设“人美、院美、室美、厨厕美、村庄美”的美丽乡村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创建工作，运用“妇联+”的组织方法，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标兵户，实现由洁净庭院-美丽庭院-精品庭院的梯次推进。

阶段性目标：

每个季度各村、社区、街道、乡镇要开展美丽庭院家居清洁活动、倡导垃圾分类等活动100次；年初制定各乡镇美丽庭院创建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美丽庭院、精品庭院以及示范户评选，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每季度开展1次县级美丽庭院督导、拉练；每季度评选村、镇、县级最美家庭25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该项目中的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为政府和本部门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等方面的内容，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本次评价对象为美丽庭院创建工作项目，涉及范围为县妇联。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发现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并及时整改落实。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乐亭县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乐财预〔2021〕11号）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特点、项目实施内容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进行全过程评价，分解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8个二级指标。

结合项目的实施背景，征求项目实施部门，确定各评价指标权重。决策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35%，产出指标权重为35%，效果指标权重为15%，评价满分为100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90（含）分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3.绩效评价的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主要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方案阶段**

2021年12月10日-12月15日，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调研情况，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各部门进行方案会审，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最终形成实施方案。

**2.评价阶段**

2021年12月16日-12月31日，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项目开展实计评价。

**3.报告阶段**

2022年1月1日-1月20日，根据前期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类资料分析，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25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决策 | 15 | 14.71 | 98.07% |
| 过程 | 35 | 34.51 | 98.6% |
| 产出 | 35 | 34.28 | 97.94% |
| 效益 | 15 | 14.75 | 98.33% |
| 合计 | 100 | 98.25 | 98.25% |

该项目立项符合乐亭县美丽庭院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预算申报设立了相对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均已足额配备到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使用标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的主要任务。

通过该项目实施，创建了“人美、院美、室美、厨厕美、村庄美”的美丽庭院，庭院美化的基础上打造经济庭院，提升庭院经济效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群众满意度达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1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4.71分，得分率98.07%。具体评价决策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是为乐亭县《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乐亭县妇女联合会关于美丽庭院创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立项实施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实施内容符合县委及市妇联、县妇联相关工作部署。

**2.绩效目标方面。**项目申报预算时，将绩效目标设较为明确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与工作职责密切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3.资金投入方面。**项目资金以各项活动场次及经费为测算依据，预算额度测算、分配依据充分。项目下达资金125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2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34.51分，得分率98.6%。具体绩效评价过程情况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方面。**为了保证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能够合理管理、规范收支、专款专用，县妇联制定了相应措施及制度，严格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严格按照使用要求进行收支和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投入到位，发挥效益。项目资金依据《政府会计制度》、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资金支出范围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目资金使用遵守财务制度内控管理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方面。**县妇联年初制定了工作方案，对任务目标、具体措施、资金安排等进行了规范。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该项满分为35分，得分34.28分，得分率97.94%。具体绩效评价产出情况分析如下：

**1.产出数量方面。**项目计划全年开展各村、社区、街道、乡镇要开展美丽庭院家居清洁活动、倡导垃圾分类等活动400次；评选美丽庭院、精品庭院以及示范户10000户；开展4次县级美丽庭院督导、拉练；评选村、镇、县级最美家庭100户，实际全年开展各村、社区、街道、乡镇要开展美丽庭院家居清洁活动、倡导垃圾分类等活动400次；评选创建美丽庭院15327户，创建精品庭院6645户；开展4次县级美丽庭院督导、拉练；评选村、镇、县级最美家庭100户。

**2.产出质量方面。**项目完成率达100%。

**3.产出时效方面。**计划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实际已完成。

**4.产出成本方面。**计划预算资金完成率高于95%。实际完成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生态效益四方面，满分为15分，得分14.75分，得分率98.33%。具体绩效评价效果情况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方面。**应建设“人美、院美、室美、厨厕美、村庄美”的美丽庭院。实际经过此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标准要求。

**2.可持续影响方面。**应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实际已有效带动妇女群众参与到美丽庭院创建中来。群众满意度达96%。

**3.经济效益方面。**应在庭院美化的基础上打造经济庭院，提升庭院经济效益。实际上广大农户在庭院中种植软枣猕猴桃、葡萄等经济作物，提高了庭院经济效益。

**4.生态效益四方面。**应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实际上群众在庭院中种花种草，清洁卫生，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在县妇联和各级妇联、各相关部门的共同支持和努力下，2021年该项目绩效目标均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无

1. 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引导，规范绩效指标编制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乐亭县财政局相关要求，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有针对性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使项目、资金、绩效高度统一，确保财政资源高效配置。

（二）加强资金监控，确保资金及时支出

明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各部门按规定及时完成各种工作，避免因资金支出不及时而影响项目实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工作效率。

各部门应加大宣传创建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未创建及未达标家庭户参与其中，扩大创建范围。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1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美丽庭院创建经费 |
| 主管部门 | 妇联 | 实施单位 | 乐亭县妇女联合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25 | 125 | 124.99 | 100 | 100% | 98.25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25 | 125 | 124.99 | 100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主要以“人美”为核心，以引领妇女和家庭改变生活陋习、建立科学文明生活方式为重点，以妇女讲习所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妇联和广大家庭在建设“人美、院美、室美、厨厕美、村庄美”的美丽乡村中的独特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创建工作，运用“妇联+”的组织方法，开展宣传宣讲活动，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评选“美丽庭院”示范户、标兵户，实现由洁净庭院-美丽庭院-精品庭院的梯次推进。 | 通过线上线下各种评选，2021年全县累计创建美丽庭院15327户，创建精品庭院6645户，为示范户、标兵户发放了标志牌等，创建了美丽庭院示范街、示范村，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督导、拉练、回头看。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美丽庭院家居清洁活动、倡导垃圾分类 | 400 | 400 | 10 | 10 |  |
| 美丽庭院、精品庭院以及示范户评选（户） | 10000 | 15327 | 10 | 10 |  |
| 美丽庭院督导、拉练 | 4 | 4 | 10 | 10 |  |
| 开展村、镇、县级最美家庭评选（次） | 100 | 100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10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底前 | 已完成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5% | 99.88%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人美、院美、室美、厨厕美、村庄美”的美丽庭院 | 99% | 已完成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示范带动作用 | 有效引领 | 已完成 | 5 | 5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庭院美化的基础上打造经济庭院，提升庭院经济效益 | 有效提升 | 已完成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方式 | 有效提升 | 已完成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6%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